

[首页](#) | [中心介绍](#) | [机构设置](#) | [研究队伍](#) | [重大项目](#) | [科研成果](#) | [研究生教育](#) | [科学传播](#) | [网上报销](#) | [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综合新闻](#)

地方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制定技术交流会在京召开

2018-11-11 | [【大小】](#) [【打印】](#) [【关闭】](#)

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今年9月29日印发了《关于加快制定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于我国农村污水治理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和引导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了宣传贯彻相关要求,推动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科学制定,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联合清华大学于11月1日在北京召开了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制定技术交流会。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务局、建委)相关负责同志、科研机构和大学的领域专家以及企业代表近百人参加了会议。住建部村镇建设司白正盛副巡视员、我中心曲久辉院士、副主任杨敏研究员、刘俊新研究员等出席了会议。

曲久辉院士作了题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标准与模式》主题报告。他指出,农村污水治理标准体系构建对于打好环境污染攻坚战非常重要。《通知》的出台对于我国农村污水治理事业具有划时代、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也是因地制宜科学地开展农村污水治理的良好开端。曲久辉院士还从国内外相关制度和标准比较、我国区域差异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对我国农村污水治理标准制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白正盛副巡视员指出,农村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近6亿乡村人口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对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意义重大。农村污水治理涉及从项目建设、技术模式选择到运营维护管理等多个环节,实施链条长、复杂性高、工程和设备数量多、技术和管理维护难度大,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要依据出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容量、按照分区分级的原则制定,进而引导和规范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

杨敏研究员回顾了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北方研究中心成立十年来在农村污水治理领域所做的工作和对国家、部门在政策制定和行业管理方面起到的重要科技支撑贡献。在住建部的支持下,生态环境中心于2008年成立了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北方研究中心,先后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农村污水现状调查,编写出版了《村庄污水处理技术案例集》(两册),组织编写了《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分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六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和指南,为我国农村污水治理技术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江苏省常熟市开展县(市)域村镇污水治理研究和示范,与常熟一道探索建立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农村污水治理常熟模式,在全国产生了重大影响,有力支撑了对住建部确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百个示范县的调研与指导。此次两部委《通知》的出台非常及时,为农村污水规范治理奠定了重要基础。

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北方研究中心主任刘俊新研究员主持了与各省代表的座谈交流,并详细介绍了国家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的编制背景、编制过程、基础工作、内容体系等。

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北方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积极为住建部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政策建议,对于建立完善我国农村污水治理技术标准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交流会向地方管理部门、行业企业和技术人员详细宣传解读了《通知》的制定背景、历程和内容,阐述了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制定的要求、原则和相关技术问题,对宣传和贯彻《通知》要求、加快地方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标准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白正盛副巡视员讲话



曲久辉院士作主题报告



杨敏副主任讲话



刘俊新研究员主持座谈交流



技术交流会现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北方研究中心

2018年11月11日



建议您使用IE6.0以上版本浏览器 屏幕设置为1024 * 768 为最佳效果
版权所有：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Copyright © 1997-20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100085 京ICP备05002858号 京公网安备：110402500010号

